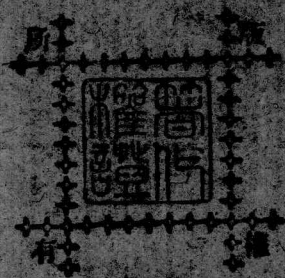


啓超著

王荆公

中華書局印行



出版白紙

定價國幣三元

(郵運費另加)

著者 梁啟超

發行 中華書局

印刷 中華書局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梁著六種重版序

梁任公先生之學問文章，宜久爲世人所共諗。况最近國民政府由傾軋抗戰偉大領袖——蔣先生之提議，且當明令褒揚，當無待余之辭費。而先生一生之著作，亦已盡收入民國二十五年中華書局出版之「飲冰室合集」中，尤無待余之表章。茲姑就此大選取數種付諸重鐫之因由，一述之。

數月前余偶遇舊友之供職侍從室者，述及蔣先生極賞任公先生遺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一書，以爲大足藥國人不悅學之病。友固知余主持中華書局編務者，因懇惠重版。夫近三百年來之學者，誠已本科學方法，將我國數千年來之文化遺產爲徹底之整理矣。國人不欲享受此無盡藏之遺產則已，苟欲之，則任公先生是書實其唯一之要鑰。即任公先生本人固亦此期中從事此項整理功夫之後勁，出其所蘊，自能道人之所不能道。雖微吾友言，固當重校以問世。

任公先生固持經今文家言者。經今文家之所長，在能辨別古籍之真僞，而辨別古籍之真僞，則固治史者所必不可少之功夫。故先生之學以史學爲獨精，真能推倒一時豪傑，開拓萬古心胸，而導夫今世治史者之前路者也。因於「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外，益選取其有關史學之「先秦政治思想史」及「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編，一併付重鐫，而殿以舊作傳記三種。

我國學術本淵源於先秦，任公先生之「先秦政治思想史」雖曰偏於政治，然我國學術思想原以政治倫理爲中心，而政治倫理且往往不分，所謂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也。故偏而不失爲全。先秦思想既

導吾國學術思想之源，近三百年之學術思想則固已竟其委。余故以是二者爲姊妹篇，庶幾金聲而玉振之矣。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兩編，則任公先生晚年傑作，是出其一生治史之心得，以惠後學者也。慨然竟以金針度人，如之何可弗廣其流傳？今之言歷史研究法者，類出稗販，惟此兩編爲作者自抒心得之作，世有欲治國史者，此其南鍼矣。

至於所選之傳記三種，——管子傳、王荊公、中國偉人傳五種——其所描寫之人物，夷吾器小，主父用夷，安石森邪，三保奄豎，卽博望亦且以鑿空見病，班定遠而外，類皆舊日治史者所不屑道。蓋國人習性，好靜不好動，主退不主進，之數人者，皆動而進者也。自先生登高一呼，舉世翕從，至今莫能議，於是國人始悟變法非森，開邊無罪，是所謂廉頑而立懦矣。然而今之世固猶有主退讓屈服以求和平者，斯非先生之罪人歟？余故特爲表而出之。况傳記一體，雖向爲吾國古文家所重視，屬類皆直敘個人行誼，但足知人，不足論世，轉令今人與吾國無傳記之歎。先生之作，以文體論，在吾國亦爲創體，然四十年來繼起者殊寥寥，余誠懼其體之遂湮滅也，亦欲復張之。

今日者借史學，振民氣，已定爲國是，余之此舉，其或亦不無涓埃之效乎？願毋以「甄箕滿簪汗邪滿車」見譏，斯幸矣。

抗戰第七年首金兆梓敘於東川北泉之聽松齋

飲冰室專集

王荊公

自序

自余初知學即服膺王荊公欲爲作傳也有年牽於他業未克就頃修國史至宋代欲考熙豐新法之真相窮極其原因結果鑑其利害得失以爲知來視往之資而詞諸先史則漏略蕪雜莫知其紀重以入主出奴謾辭溢惡虛構事實所在矛盾於是發憤取臨川全集再四究索佐以宋人文集筆記數十種以與宋史諸志諸傳相參證其數百年來哲人碩學之言論足資徵信者籍而讀之亦得十數家鉤稽甲乙衡量是非然後歎吾嚙昔自謂能知荊公能奪荊公者無以異於酌潢潦之水而以爲知海觀甕牖之明而以爲知天也而流俗之詆譏荊公污蔑荊公者益無異於斥鴳之笑鵬蜚之據樹也不揣寡陋奮筆以成此篇非欲爲過去歷史翻一場公案凡以示偉人之模範庶幾百世之下有聞而興起者乎則區區搜討之勤爲不虛也新會梁啓超

例言

一本書以發揮荆公政術爲第一義故於其所創諸新法之內容及其得失言之特詳而往往以今世歐美政治比較之使讀者於新舊知識咸得融會

一宋史記熙豐事實者成於南渡以後史官之手而充人因而襲之皆反對黨之言不可徵信今於其污蔑荆公處皆一一詳辯之別爲考異若半條全條與公事無涉者則刪之其與公事雖有關係而與公事無涉者亦刪之其與公事雖有關係而與公事無涉者亦刪之

一荆公不僅爲中國大政治家亦爲中國大文學家故於其詩文采錄頗多其散見於前各章者皆與政治有關係者也其僅足爲文章模範者亦撮十數首錄末一章使讀者得緣此以窺全豹

一屬稿時所資之參考書不下百種其取材最富者爲金谿蔡元鳳先生之王荆公年譜先生名翺乾嘉間人學問之博瞻文章之淵懿皆爲近世所罕見所著年譜凡二十五卷雜錄一卷成書時年已八十有八盡畢生精力瘁於是矣其書流傳極少而其人亦不見稱於並世士大夫未殆不求聞達之君子耶爰誌數語以誌史官

一本書行文信筆而成不復覆視蕪衍疏略自知不免尙希海內方聞之士有以教之

王陳公

著者識

王荊公

目次

第一章 敘論	一
第二章 荆公之時代(上)	七
第三章 荆公之時代(下)	一三
第四章 荆公之略傳	一九
第五章 執政前之荆公(上)	二〇
第六章 執政前之荆公(中)	二九
第七章 執政前之荆公(下)	三九
第八章 荆公與神宗	四六
第九章 荆公之政術(一) 總論	四九
第十章 荆公之政術(二) 民政及財政	五一
第十一章 荆公之政術(三) 軍政	七〇

飲冰室專集

二

第十二章	荆公之政術(四)	教育及選舉	八九
第十三章	荆公之武功		九四
第十四章	罷政後之荆公		一〇三
第十五章	新政之成績		一一〇
第十六章	新政之阻撓及破壞(上)		一一四
第十七章	新政之阻撓及破壞(下)		一二四
第十八章	荆公之用人及交友		一三〇
第十九章	荆公之家庭		一四一
第二十章	荆公之學術		一四五
第二十一章	荆公之文學(上)	文	一五一
第二十二章	荆公之文學(下)	詩詞	一七〇

五八——一七〇

目次

王懷公

飲冰室專集

王荊公

第一章 敘論

國史氏曰：「甚矣知人論世之不易易也。以余所見宋太傅荊國王文公安石。其德量汪然若千頃之波。其氣節嶽然若萬仞之壁。其學術集九流之粹。其文章起八代之衰。其所設施之事功適應於時代之要求而救其弊。其良法美意往往傳諸今日莫之能廢。其見廢者。又大率皆有合於政治之原舉。至今東西諸國行之而有效者也。嗚呼。事變伊周。邈哉邈乎。其詳不可得聞。若乃於三代下來完人。惟公庶足以當之矣。悠悠千禩。間生偉人。此國史之光。而國民所當寶錄以鑒鑄金以祀也。距公之後。垂千年矣。此千年中。國民之視公何如。吾每讀宋史。未嘗不廢書而慟也。」

以不世出之傑。而蒙天下之詬。易世而未之消者。在泰西則有克林威爾。而在吾國則荆公。泰西鄉原之史家。其論克林威爾也。曰亂臣。曰賊子。曰奸險。曰兇殘。曰迷信。曰發狂。曰專制者。曰偽善者。萬喙同聲。牢不可破者殆百年。顧及今而是非大白矣。英國國會先哲查條數百通。其衷然首座者。則克林威爾也。而我國民之於荆公則何如。吠影吠聲以醜詆之。舉無以異於元祐紹興之時。其有譽之者。不過贊其文辭。稍進者。亦不過嘉其勇於任事。而於其事業之宏遠而偉大。莫或見及。而其高尚之人格。則盡如良璞之遺於深嶺。永劫莫發其光晶也。嗚呼。吾每讀宋史。未嘗不廢書而慟也。曾文正謂宋儒寬於責小人而嚴於責君子。嗚呼。豈惟宋儒。蓋此毒深中於社會。迄今而日加甚焉。孟子惡「求全之毀」。求全云者。於善之中必求其不善者云爾。然且惡之。從未有盡沒其善而虛構無何有之惡以相誣譏者。其有之。則自宋儒之詆荆公始也。夫中國人民。以保守爲天性。遂無動爲大之教。其於荆公之赫然設施。相率驚駭而沮之。良不足爲怪。願政

誦習齋先生（元）宋史評曰。

荆公廉潔高尚。浩然有古人正己以正天下之意。及既出也。慨然欲窮舜三代其君。所行法。如農田、保甲、保馬、雇役、方田、水利、更戍置弓箭手於兩河。皆屬良法。後多踵行。卽當時至元祐間。范純仁、李清臣、彭汝礪等。亦認其法以爲不可盡變。惟青苗、均輸、市易。行之不善。易滋弊竇。然人亦曾考當日之時勢乎。太宗北征中流矢。二歲創發而卒。神宗嘗之。愴焉流涕。夏本宋叛臣。而稱帝。此皆臣子所不可與共戴天者也。宋歲輸遼夏金二百二十五萬五千兩。其餽屬弔、聘問、賂遺、近幸又倍。宋何以爲國。求其容我爲君。宋何以爲名。又臣子所不可一日安者也。而宋欲舉兵。則兵不足。欲足兵。餉又不足。荆公爲此。豈得已哉。譬之仇讎。戕吾父兄。吾急與之訟。遂至數責家貲。而豈得已哉。宋人苟安已久。聞北風而戰栗。於是牆堵而進。與荆公爲難。極詬之曰奸日邪。並不與之商榷可否。或更有大計焉。惟務使其一事不行。立見國除而後已。而乃獨責公以執拗可乎。且公之施爲。亦彰彰有效矣。用薛向、張商英等治國用。用王韶、熊本等治兵。西滅吐蕃。南平洞蠻。奪夏人五十二砦。高麗來朝。宋幾振矣。而韓琦富弼等必欲沮壞之。毋乃荆公當念君父之讎。而韓富司馬等皆當恕置也乎。矧琦之劾荆公也。其言更可怪笑。曰「致敵疑者有七。一。招高麗朝貢。一。取吐蕃之地建熙河。一。植榆柳於西山以制蕃騎。一。創國保甲。一。築河北城池。一。置都作院領弓矢新式大作戰車。一。置河北三十七將。皆宜罷之以釋其疑。」嗟乎。敵惡吾備則去備。若敵惡吾有首。將去首乎。此韓節夫所以不保其元也。且此七事皆荆公大計。而與半削之。幸琦誤以爲罪狀。遂傳耳。則其他削者何限。范祖禹、黃庭堅修神宗實錄。務詆荆公。陸佃曰。「此謬書矣。」旣而蔡卞重行刊定。元祐黨起。又行盡改。然則宋史尙可信邪。其指斥荆公者是邪非邪。雖然。一人是非何足辨。所恨謬此一人。而遂忘君父之讎也。而天下後世。遂羣以苟安頹廢爲君子。而建功立業欲摧柱乾坤者爲小人也。豈獨荆公之不幸。宋之不幸也哉。

一。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則凡善有可紀。惡有當讎。不出於生平事實。而後之論者。雖或意見各殊。褒貶互異。然事實固不可得而易也。惟世之論公者則不然。公之沒。去今七百餘年。其始肆爲詆毀者。多出於私書。旣而宋私

實爲正史。此外事實愈增。欲辨尤難。……憶公有上韶州張殿丞書。其言曰。「自三代之時。國各有史。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蓋其所傳。皆可考據。後既無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雖雄奇偉烈。道德流衍。不幸不爲朝廷所稱。輒不得見於史。而執筆者又難出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論議之時。人人得講其然否。尙或以忠爲邪。以異爲同。誅富前而不慄。訕在後而不羞。苟以壓其忿好之心而止耳。況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資褒貶。似可以附毀。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賞罰謗譽。又不施其間。以彼其私。獨安能無欺於冥昧之間耶。嗚呼。盡之幸。此書作於慶曆皇祐間。當是時公已見稱於名賢鉅公。而未嘗有非毀及之者也。然每讀是書。而不禁歎歎。何其有似後世詆公者。而公已先言之也。自古前代有史。必由繼世者修之。而其所考據。則必有所自來。若爲宋史者。元人也。而元人盡采私智爲正史。當熙寧新法初行。在朝議論譴起。其事實在新法。猶爲有可指數者。及夫元祐諸臣秉政。不惟新法盡變。而黨禍蔓延。尤在范呂諸人初修神宗實錄。其時邵氏聞見錄。司馬溫公瑣語。凍水紀聞。魏道輔東軒筆錄。已紛紛盡出。則皆「陰挾翰墨以壓其忿好之私」者爲之也。又繼以范冲朱墨史。李仁甫長編。凡公所我慨於「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若重爲天下後世惜者。而不料公以一身當之。必使天下之惡皆歸。至謂宋之亡由安石。豈不過甚哉。宋自南渡至元。中間二百餘年。肆爲詆毀者。已不勝其繁矣。由元至明中葉。則有若周德恭。謂神宗合編、多、桓、靈、爲一人。有若楊用修。斥安石合伯鯨、商鞅、莽、操、懿、溫、爲一人。抑又甚焉。又其前若蘇子瞻作溫國行狀。至九千四百餘言。而詆安石者居其半。無論古無此體。卽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後則明有唐應德者。著史纂左編。傳安石至二萬六千五百餘言。而亦無一美言一善行。是尙可與言史事乎哉。……

陸鍾兩先生。皆一代大儒。其言宜若可信。而蔡氏著又博極羣書。積數十寒暑之力。網羅數千卷之資料以成年。而其持論若此。然則居今日以傳荆公。欲求如克林威爾所謂「盡我當盡似我者。」不亦憂乎至難之業哉。雖然。以歷史上不一二見之哲人。匪直盛德大業。曠沒不章。抑且千夫所指。與禹鼎之不若同視。天下不復有真是非。則禍之中於世道人心者。將與洪水猛獸同烈。則夫關邪說。拒淫辭。揚潛德。發幽光。上酬先民。下獎來哲。爲事雖難。烏可以已。是則茲編之所由作也。

(附)宋史私評

宋史在諸史中。最稱無穢。四庫全書提要云。『其大旨以表章遺學爲宗。餘事不甚措意。故舛謬不能殫數。』禮氏(萃)曰。『宋史繁猥既甚。而是非亦未能盡出於大公。蓋自洛蜀黨分。迄南渡而不息。其門戶之見。錮及人心者深。故此同黨多爲掩飾之言。而離異者未免指摘之過。』此可謂深中其病矣。其後柯維祺著宋史新編。沈世泊著宋史就正編。皆糾正其謬。四庫提要摘其紀志互異處。傳前後互異處十餘條。趙氏(翼)陔餘叢考。廿二史劄記。摘其敘事錯雜處。失檢處。錯謬處。遺漏處。舛悞處。各十餘條。其各傳迴護處。附會處。是非失當處。是非乖謬處。共百餘條。則是書之價值。概可見矣。而其舛謬最甚。而數百年來未有人起而糾之者。莫如所記關於王荊公之事。考宋時修神宗實錄。案訟最紛。幾興大獄。元祐初。迨祖禹、黃庭堅、陸佃等同修之。側數與祖禹、庭堅爭辯。庭堅曰。『如公言。蓋佞史也。』佃曰。『如君言。豈非謬書乎。』佃雖學於荊公。然不附和新法。今其言如此。則最初本之神宗實錄。詎問之辭已多。可以見矣。是爲第一次之實錄。及紹聖改元。三省同達呈臺諫前後章疏。言實錄院前後所修先帝實錄。類多附會妄言。詆譭豐以來政事。及國史院取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所供文狀。各稱別無按據。得之傳聞事。上曰。『文字以盡見。史臣敢如此謾慢不恭。』章惇曰。『不惟多稱得於傳聞。雖有臣僚家取到文字。亦不可信。但其言以傳聞修史。欺誑敢如此。』安燾曰。『自古史官未有如此者。亦朝廷不幸。』此雖出於反對元祐者之口。其言亦不無可信。前此蔣之奇劾歐陽修以帷簿事。修屢抗疏乞根究。及廷旨詰問之奇。亦僅以傳聞了之。可知宋時臺館習氣。固如是也。於是詔命蔡卞等重修實錄。卞取荊公所著熙寧日錄以進。將元祐本塗改甚多。以朱筆抹之。號朱墨本。是爲第二次之實錄。而元祐諸人。又攻之不已。徽宗時。有劉正夫者。言元祐紹聖所修神宗史。互有得失。當折衷其說。傳信萬世。又有徐勣者。言神宗正史。今更五闕。未能成書。蓋由元祐紹聖所修神宗史。好惡不同。范祖禹等專主司馬光家藏記事。蔡京兄弟純用王安石日錄。各爲之說。故論議紛然。當時輔相之家。家藏記錄。何得無之。臣謂宜盡取用。參訂是非。勒成大典。於是復有詔再修。未及成而靖康之難作。南渡後。紹聖四年。范冲再修成之以進。是爲第三次之實

第二章 荆公之時代(上)

自有史以來。中國之不競。未有甚於宋之時者也。宋之不競。其故安在。始焉起於太祖之猜忌。中焉成於眞仁之泄沓。終焉斷送於朋黨之擠排。而荆公則不幸而丁夫其間。致命遂志以與時勢抗。而卒未能勝之者也。如此則可與語荆公矣。宋藝祖之有天下。實創前史未有之局。何以言之。昔之有天下者。或起藩封。或起草澤。或以征誅。或以篡禪。周秦以前。其爲天子者。大率與前代之主俱南面而治者數百年。不必論矣。乃若漢唐之興。皆承大亂之餘。百戰以剪除羣雄。其得之也甚艱。而用力也甚巨。次則曹操劉裕之儔。先固嘗有大功於天下。爲民望所繫。即等而下之。若蕭道成。蕭衍輩。亦久立乎人之本朝。處心積慮以謀此一席者有年。羽翼已就。始一舉而獲之。惟宋不然。以歷歷一般前朝敵。自始末皆有赫赫之功也。亦非敢著異志觀非常也。陳橋之變。醉臥未起。黃袍已加。奪國於孤兒寡婦手中。曰未軒而事已畢。故其初驚諸將也。曰。『汝等貪富貴。立我爲天子。我有號令。汝等能果乎。』蓋深憚之之詞也。由此觀之。前此之有天下者。其得之皆以自力。惟宋之得之以他力。夫能以他力取諸人以予我者。則亦將能以他力奪諸我以予人。此終身所當愼者。惟此一事。而有宋積弱之天原。皆基於是矣。

以將士擁立天子。創於宋。以將士初天子而擁立主帥。則不起於宋而於唐。唐代諸藩鎮之有留後也。皆陳橋之先聲。而陳橋之役。不過因其所習行者加之厲而已。夫廢置天子而出於將士之手。其可畏固莫甚焉。即不然。而將士常得有所擁以劫天子。則宋之爲宋。固不能一日可以即安。宋祖有休於此。故篡周以後。他無所事。而惟以弱其兵弱其將爲事。夫藩鎮之毒天下。垂二百年。摧陷而廓清之。孰云非當。然誼辭之所以處此。必將有道焉導之以節制。而使之爲國家干城。古今中外之有國者。未聞有以兵之強爲患者也。宋則不然。汲汲焉務弱舉國之民。以強君主之一身。曾不思舉國皆弱。而君主果何術以自強者。宋祖之言曰。『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而不計寢門之外大有人圖僂焉。夫宋祖之所見。則限於臥榻而已。此宋之所以爲宋也。

漢唐之創業也。其人主皆有統一字內。澄清天下之遠志。宋則何有焉。五季諸鎮。其芟夷削平之功。強半在周世宗。宋祖

乃晏坐而收其成。所餘江南、蜀、粵。則其君臣弄文墨。恣嬉游。甚者淫虐是逞。人心解體。兵之所至。從風而靡。其亡也。乃其自亡。而非宋能亡之也。而北有遼。西有夏。爲宋室百年之患者。宋祖未嘗一留意也。謂是其智不及歟。殆非然也。

彼方汲汲於弱中國。而安有餘力以及此也。

白石散。割燕雲十六州以賂契丹。爲國史前此未有之恥辱。及周世宗。幾雪之矣。顯德六年。三關之捷。契丹落膽。使天假世宗以期年之壽。則全燕之光復。意中事也。卽陳橋之役。其發端固自北伐。其時將士相與謀者。固猶曰先立校點爲天子然後出征也。使宋祖能乘契丹凋敝震恐之時。用周氏百戰之兵以臨之。劉裕桓溫之功不難就也。既不出此。厥後曹翰獻取幽州之策。復以趙普一言而罷。夫豈謂幽州之不黨取不可取。懼取之而唐代盧龍魏博之故轍將復見也。王船山宋論之言如此。可謂知言。自是以後。遼遂得夜郎自大以奴畜宋人。太宗北伐。傾國大舉。而死傷過半。帝中流矢。二歲而創潰以崩。乃益務養兵。惟敗首帖耳。悉索敵賦以供歲幣。眞宗澶淵之役。王欽若請幸江南。陳堯叟請幸蜀。使非有寇萊公。則宋

之南渡。豈便紹興哉。然雖有一萊公。而終不免於城下之盟。至仁宗時。而歲幣增於前者又倍。遼之病宋也若此。李氏自唐以來。世有銀夏。阻於一方。服食仰給中國。翹首而望內屬之日久。及河東既下。李繼捧遂來歸。既受之。使移鎮彰德。苟乘此時。易四州之帥。選虎臣以鎮撫之。鼓厲其吏士而重用之。既可以斷契丹之右臂。而久任之部曲。尙武之邊民。各得效其才勇以圖功名。宋自此無西顧憂矣。乃太宗、趙普、契丹之故智。誓不欲以馬肥士勇。盡池沃壤。有諸嬌嬌之臣。坐令繼捧叛歸。而後縱繼捧以還故鎮。徒畏寇而示弱。故繼捧北附於契丹。繼遷且僞受降以緩敵。及元昊起。而帝制自雄。虔劉西土。不特掣中國而使之不得不屈於北狄。乃敢援例以索歲幣。而宋莫之誰何。以大事小。爲古今中外歷史所未前聞。夏之病宋也若此。

夫當宋建國之始。遠且稍瀕於弱。而夏尙未底於強。使宋之兵力稍足以自振。其於折箠以鞭笞之也。宜若非難。顧乃養癰數十年而卒以自斃者。則蓋祖獨有之心法。務弱其兵。弱其將。以弱其民。傳諸後昆。以爲成法。士民習之。而裝櫓無幾。遂爲有宋一代之風氣。迨眞仁以還。而含垢忍辱。視爲固然者。蓋已久矣。神宗與荆公。卽承此極敵之末流。荷無量之國仇國恥於其肩。而慨然以責者。

夫吾所謂宋祖之政策。在弱其兵。弱其將。以弱其民者。何也。募兵之惡法雖濫觴於唐。而實確定於宋。宋制總天下之兵。集諸京師。而其精兵也以募。蓋收國中獷悍失職之民而畜之。每乘凶歲。則募饑民以增其額。史家頌之曰。此擾役羈絆銷弭爭亂之深意也。貪而言之。實則欲使天子宿衛以外。舉國中無一強有力之人。所謂弱其民者。此也。其邊防要郡。須兵防守。皆遣自京師。諸鎮之兵。亦皆戍更。將帥之臣。入奉朝請。兵無常帥。帥無常師。史家美之曰。上下相維。內外相制。等級相軌。雖有暴戾恣睢。無所厝於其間。質而言之。則務使將與卒不相習。以防晚唐五代藩鎮自有其兵之患。所謂弱其將者。此也。夫弱其民。弱其將。宋祖之本意也。弱其兵。則非必宋祖之本意也。然以斯道行之。則其兵勢固不得不以不弱。夫聚數十萬獷悍無賴之民。隳之於太官。終日佚游。而累歲不親金革。則其必日即於惰惰而一無可用。事理之至易覩者也。況乎宋之爲制。又沿朱梁盜賊之陋習。黔其兵使不得齒於齊民。致鄉黨自好之良。咸以執兵爲恥。夫上既以不肖待之矣。而欲其致命遂志。以戮力於君國。庸可得邪。所謂弱其兵者。此也。夫既盡舉國之所謂强者而以萃諸兵矣。而兵之至弱而不足恃也固若是。其將之弱。又加甚焉。以此而臨諸疆場。雖五尺之童。猶知其無幸。而烽火一警。欲募民之執干戈以衛社稷。更無望矣。積弱一至此極。而以攝乎二憾之間。其不能不視顏屈膝以求人之容我爲君。亦固其所。試問稍有血氣之男子。其能坐視此而以一日安焉否也。

國之大政。曰兵與財。宋之兵皆若此矣。其財政則又何如。宋人以聚兵京師之故。舉天下山澤之利。悉入天庾以供廩賜。而外州無留財。開國之初。養兵僅二十萬。其他冗費。亦不甚多。故府庫恆有羨餘。及太祖開寶之末。而兵籍凡三十七萬八千。太宗至道間。增而至六十六萬六千。真宗天禧間。增而至九十一萬二千。仁宗慶歷間。增而至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其英宗治平間及神宗熙寧之初。數略稱是。兵既日增。而竭民脂膏以優廩之。歲歲戍更就糧。供億無藝。宗室吏員之受祿者。亦歲以增進。又每三歲一郊祀。賞賚之費。常五百餘萬。景德中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餘萬。祀汾上賓冊又百二十萬。慶明堂且增至一千二百萬。蓋開寶以前。其歲出入之籍不可詳考。然至道末。歲入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猶有羨餘。不二十年。至天禧間。則總歲入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五萬一百。總歲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及治平二年。總歲入一萬二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總歲出一萬二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而臨時費（史稱爲非常出）又一千一百五十二萬